（2）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

（1）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和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2）甲方支付经济补偿时，若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6、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7、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8、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一、竞业限制与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一）竞业限制期限是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乙方实行竞业限制的，可在乙方竞业限制期间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竞业限制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下列行为：